**附 页**

尊敬的审查员老师，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本申请认真细致的审查。申请人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参见所附修改页）。具体如下：

1. 关于修改

将产品权利要求合并至方法权利要求，具体包括：将原权利要求5的内容合并至原权利要求1，并删除原权利要求5；同时，将说明书中原文（说明书第0034段）补充至现权利要求1的步骤5处。

申请人认为上述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均是依据原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进行的，没有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1. 关于新的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老师经过全面细致的检索，获得最接近的现有技术CN 105837273A，并将该文件作为评述本申请的对比文件1。

对比文件1的发明名称为“**一种有机物料腐熟剂及其使用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能快速分解农业秸杆中的磷和钾等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的元素、改善土壤的质量和防作物土传病害的能力有机物料腐熟剂及其使用方法**”（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0004段）。其发明构思是“**有机腐熟剂包括以下重量份数的各组分：蜡样芽孢杆菌8‑12份，地衣芽孢杆菌6‑15份，枯草芽孢杆菌30‑50份，酵母菌10‑20份，黑曲霉8‑15份和绿色木霉菌4‑10份，其使用方法是将有机腐熟剂按照4‰‑8‰添加于有机物料中，尿素按照8‰‑12‰添加于有机物料中，使物料快速升温达到80℃以上，在该温度下保2‑5小时**”（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0031段）。

而本申请的技术主题为“**一种水稻秸秆腐熟剂及其制备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使水稻秸秆快速腐解，实现水稻秸秆的肥料化，尤其应用于寒地水稻秸秆还田**”（参见说明书第0034、0020段），发明构思为“**将各单一菌液按照预定的重量比例混合，得到复合微生物；将所述复合微生物、秸秆粉、麸皮、稻糠、氮肥、硫酸镁、磷酸氢二钾和磷酸二氢钾按照预定的重量比例混合，得到混合物料，再加入清水调整所述混合物料的水分含量；在25-32℃温度下，将经过步骤2处理后的混合物料好氧发酵，得到发酵产物；将所述发酵产物阴干或低温干燥，然后粉碎，制得所述水稻秸秆腐熟剂；将所述秸秆腐熟剂用清水稀释20-30倍，然后均匀喷施在稻田中，水稻秸秆腐熟剂的施用量优选为50-60kg/hm2**”（参见说明书第0012-0016、0034段）。

从技术主题的角度来看，对比文件1仅仅公开了“有机物料腐熟剂”这个特征，而本申请则强调了“一种水稻秸秆腐熟剂”。因此，对比文件1与本申请的技术主题并不一致。

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看，对比文件1与本发明也不相同。对比文件1的侧重点在于“利用腐熟剂改善土壤质量以及防作物土传病害的能力”，强调的是腐熟剂对于土壤的改善作用。而本申请的侧重点在于“快速腐解”，强调的是腐解的速率，从而可以将腐熟剂更好的适用于寒地等环境。

从核心构思来看，本申请公开了“将所述秸秆腐熟剂用清水稀释20-30倍，然后均匀喷施在稻田中，水稻秸秆腐熟剂的施用量优选为50-60kg/hm2”这一技术特征，用于更好的将腐熟剂适用于寒地等环境，以加快腐熟剂腐解的速率。而对比文件1并未提及上述技术特征。因此，二者的核心构思并不一致。

权利要求1相比于对比文件1至少具有如下区别特征：

“**将所述秸秆腐熟剂用清水稀释20-30倍，然后均匀喷施在稻田中，水稻秸秆腐熟剂的施用量优选为50-60kg/hm2**”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加快腐熟剂腐解的速率，从而更好的将腐熟剂适用于寒地等环境。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微生物腐熟剂及其生产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一种能使秸秆及餐厨垃圾等各种有机物垃圾快速降解、快速腐熟成为有机肥”。其发明构思是“一种微生物腐熟剂，按重量百分比计由以下组分组成：复合微生物菌剂8〜30%，有机物料40〜70%，矿物质15〜35% ；其中复合微生物菌剂中的微生物由细菌、真菌、放线菌组成，每种菌的有效活菌数大于100万/克腐熟剂，总有效活菌数大于5000万/克腐熟剂”。

首先，对比文件2并未考虑到将腐熟剂应用到寒地等环境下不易腐解的问题，只是笼统的提出了一种快速腐解的方法。因此，尽管对比文件2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申请看似一致，但正如我们无法将“提高航母的动力”与“提高核动力下航母的动力”这两个同样近似的技术问题归为一类，本申请与对比文件2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质上是不一致的。

其次，在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一致的基础上，对比文件2也并未公开本申请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2并没有给出区别特征运用于对比文件1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 的结合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以及显著的进步。

1. 其他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2-7引用了在先的权利要求1，由于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因此引用了在先的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2-7也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克服了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修改文本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还存在其它问题，恳请给予再次修改和陈述的机会。联系电话是010-62535882，申请人愿意配合审查员老师的意见主动修改申请文本，早日结案，缩短审查周期。

最后，再次感谢审查员老师为本案所作的认真细致的工作。